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6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算數 (估)	比較增 (減) 數
稅 課 收 入	703.47	747.58	44.11
非 稅 課 收 入	213.37	208.19	-5.18
補 助 收 入	298.07	274.45	-23.62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59	25.5	-83.09
總 計	1,323.50	1,255.72	-67.78

(二) 106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323.50 億元 (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59 億元)，初估決算數 1,255.72 億元，因歲入超收 15.31 億元，歲出撙節 70.45 億元，故公債及賒借收入減少 83.09 億元，收支賸餘 2.67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03.47 億元，初估決算數 747.58 億元，超收 44.11 億元，其中印花稅超收 0.61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2.85 億元，地價稅超收 2.63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23.01 億元，房屋稅超收 1.72 億元，契稅短收 0.16 億元，娛樂稅短收 0.02 億元，遺贈稅超收 5.25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8.63 億元，菸酒稅短收 0.26 億元，特別稅課短收 0.15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3.37 億元，初估決算數 208.19 億元，短收 5.18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85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1.4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3.33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5.37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2.25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0.52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8.07 億元，初估決算數 274.45 億元，短收 23.62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08.59 億元，舉借 25.5 億元支應債務還本。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6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6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838.49	1,939.90
	公債	500.00	315.50
	小 計	2,338.49	2,255.4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99.16	2,416.07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72	29.76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公教輔購基金	0.70	1.0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基金	228.35	213.7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05	34.5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0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0	6.00
	小 計	352.74	303.5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70	5.96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7
	小 計	10.70	7.13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3.59	201.72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67.03	512.3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66.19	2,928.46
備註：1. 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短期借款：71.38億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06 年度賡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共計節省 1.44 億元利息支出。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06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42.11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128.81 億元及節流 13.30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04.22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13.25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36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7.15 億元等。

(五) 106 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1. 財政部開源績效考核本市考評成績為六都第 1 名，全國第 2 名，債務管理考核成績為六都第 2 名，全國第 10 名。
2. 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考核均列甲等。
3. 106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市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全國排名第 2，依考核結果總計增加 19,818 千元補助款。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考量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增加達一定金額時，恐造成納稅義務人負擔過重，為紓緩其負擔，爰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同年 12 月 21 日生效，亦獲行政院同意備查及貴會准予查照。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6 年度市稅預算數 392 億 8,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424 億 1,906 萬元，達成率 108%。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12 億 5,861 萬 5 仟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5 年同期合計增加 16.49 億元。
- (2)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5 年同期合計減少 0.39 億元。

- (3)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市府投資高雄銀行股息收入，106 年度原預估每股分配 0.38 元股息，總計約 1 億 3,900 萬元，該行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2 億 5,959 萬餘元，該款項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入市庫。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摺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2)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36,677 人，收質件數 9,058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26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6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1,198 家，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1,395 家，執行率 116.44%。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稽查 48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6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截至 12 月底止共 377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1,2713,295 包，市值為 6 億 4,603 萬 9,435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353,747.981 公升，市值為 1,9785,671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6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 106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5.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82 場次）合計宣導 202 場次，人數約 86,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2017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6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民政局舉辦「高雄左營萬年季」、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2017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台鐵電聯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 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提昇宣導效益。
- (3) 委外製作宣導動畫短片，假本市各大影廳於電影開播前廣告時段播放，積極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 (4) 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於酒常識的認識。
- (5) 委託南方之音、正聲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於酒常識的認知。
- (6) 分別透過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7) 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8)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眾對於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9) 為提昇民眾對於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12月底止，辦理8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2831,003包，酒品81,720.19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459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920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使用本網站計453個機關，共計拍賣5,223項物件，總金額約898萬5仟餘元。

（五）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106年12月底，承租戶共2,819戶、租金收入共計1億602萬元。
2. 占用：截至106年12月底，占用戶共1,726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2億919萬元。
3. 出售：截至106年12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17億1,147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106年12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五權段35地號等28筆市有非公

用土地，面積3,748.9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2億7,709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共 1,401 案 (1,820 戶) 2,708 筆，面積 111,879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882 案 (1,018 戶) 1,527 筆，面積 61,492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 2,852 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為 2,095 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提出申購者 1,820 戶，承租者 235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437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8.7 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截至 106 年計辦理 5 次公開標售，收入 15.76 億元。

(二)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168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23.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三)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5.75 億元。
2.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6 案，土地面積 8.5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300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140 億元。

(四)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0 案，民間投資金額 335.6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01.3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20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40 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13 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6 年度支付筆數共 376,060 筆，支付淨額 4,291 億 6,231 萬 3,643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6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72%，較上年度增加 1.44%。

(三) 106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151.09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74.59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1.73 億元。

(四)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五) 配合 107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預算會計系統 CBA2.0、政事型基金預算會計系統、教育部之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會計系統及作業型基金繼續適用本市現行特種基金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六) 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 106 及 107 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市府教育局、主計處召開編製決算及會計相關業務說明會時協助宣導，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

(七) 因應 107 年度起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按月發給（每月一日），及配合市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統籌發放之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回歸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政策，協調相關作業程序並函文全數支用機關透過集中支付辦理相關應配合事宜，如期於 107 年 1 月 1 日順利發給。